

## 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 产品

### 14-1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324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人民医院制剂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包号：包2外用制剂生产线：豫政采-20260380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外用液体制剂生产线：配液罐 500L、圆盘供瓶（玻璃瓶用）LP、滚筒式洗瓶机 GTX、全自动理瓶机 LP1600、八头灌装双头旋（轧）盖机 XBX8、缓冲储液桶 100L、立式不干胶贴标机 GLT-E、250ml 玻璃瓶模具 1 套、三维混合机（100kg）SYH-100、散剂分装机 PL-220FGS、配液罐（400L）、全自动理瓶机（8ml）LP950、灌装加塞旋盖机 YGX-B、缓冲储液桶 100L、贴标机（滴耳液用）GLT-E、小剂量灌装机 SDG-1；单剂量滴眼剂生产线：单模连续式吹灌封一体机（BFS）、配液系统、灯检检漏一体机、贴标机、脉动真空灭菌柜、VHP 房间灭菌器（移动）、便携式浮游菌采样仪、便携式尘埃粒子计数器、负压称量罩、滤芯完整性检测仪、手套完整性检测仪、电子天平（0.01mg）、电子天平（1mg）、电子天平（10mg）、冰点渗透压测定仪、pH 计、澄明度测定仪、干手机、洗衣机（洁净服）、高压蒸汽灭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78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